

#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普应急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提高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重点任务分解表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高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委发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已于8月26日印发。经区领导审议同意，现将《提高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任务分解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，确保《实施方案》落地见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9月9日

## 提高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任务分解表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完善组织领导  统筹协调体系	1. 成立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，发挥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指导、综合协调等作用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	2020年 (已完成)
	2. 全区各单位要把自然灾害防治列入重点工作，不断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，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，多方参与、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道镇	2021年
	3. 结合“一网通办、一网统管”建设的新要求，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体制机制，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，加快建设多级联动、部门互通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智能应用系统，强化自然灾害信息资源汇集共享、风险预警研判、应急处置救援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城运中心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科委、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大数据中心等	2021年
	1. 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原则，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，细化明确各级自然灾害防治事权和职责划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完善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体制	2. 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负责对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研究部署、统筹指导、综合协调和督查考评，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指导区各灾种专项指挥部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街道（镇）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区应急局承担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综合管理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各涉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职责，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大支持保障力度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委编办、区府办、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等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	3. 街道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和自然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，明确机构或人员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，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，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、日常演练、隐患排查、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自救互救、先期抢救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府办、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等	持续推进
	4. 建立完善救灾分级响应机制，强化属地应急救援主体责任。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根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指挥机制，区各灾种专项指挥部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区相关部门、单位给予指导和支持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	2021年
	1. 在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统筹协调下，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原则，各涉灾部门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、分级预警机制，协同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，不断提升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等	2022年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完善多方参与协同联动机制	2. 完善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联动机制。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、各灾种专项指挥部，涉灾部门和有关部门、单位，以及驻区部队（武警）建立工作协同机制，制定工作预案，健全工作规程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人武部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驻地部队（武警）等	持续推进
	3. 完善以驻区部队（武警）为突击力量，以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，以民兵预备役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、社区骨干、志愿者为协同力量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人武部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消防救援支队、驻地部队（武警）等	2021年
	4.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。坚持鼓励支持、引导规范、效率优先、自愿自助原则，制定完善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政策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团区委等	2022年
	5. 健全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培训、评估监管和保障激励等机制，搭建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平台，引导鼓励设立灾害类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，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自然灾害防治格局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团区委等	2022年
	6.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、损失补偿、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逐步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，切实减轻受灾群众负担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主要配合单位：</b> 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等	2022年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提升灾害防御能力	1.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，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。完成洪涝、台风、地震、地质塌陷以及绿化生物灾害等多灾种风险普查任务。开展重点隐患排查，查明区域抗灾能力，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，建立分类型、分区域的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文旅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民防办、区档案局、区人武部、区民宗办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各街镇等	2022年
	2.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、装备现代化工程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等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城市运行数据与自然灾害防治信息管理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科委、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等	持续推进
	3. 聚焦社区、公众聚集场所、大型城市综合体、城市交通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等重点场所和区域，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、网络布点建设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保障水平，为重点防范暴雨内涝、大风大雾、雨雪冰冻等提供有力支撑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科委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大数据中心等	持续推进
	4. 实施综合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工程。以区域易积水道路、小区为重点，着力解决区域除涝、城镇排水等问题，完善防汛防台基础设施，优化水情监测和水利调度，不断提升防汛防台能力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等	持续推进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	5. 结合城市更新“留改拆”规划，推进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，分类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，提高城市建筑抗震设防标准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建管委，区房管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应急局	持续推进
	6. 推进实施公园公共绿地火灾防控综合治理，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火灾防控能力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绿化市容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应急局等	持续推进
提升综合减灾能力	1. 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，在本区应急管理专项规划中，制定综合防灾减灾专项内容，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项目落地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，各街镇等	持续推进
	2. 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。充分利用公园、广场、学校、体育场（馆）、民防设施、社区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，重点加强街道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避灾站（点）建设，就近就便提供应急安置服务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民防办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等	持续推进
	3.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。加强区、街道（镇）二级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，统筹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、“全国消防日”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科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民防办、区红十字会等	持续推进
	4. 规范新闻发布、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，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和专家库建设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能力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新闻办、区委网信办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等	持续推进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	5. 完善“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创建的常态管理机制，不断推进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，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，不断夯实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。深入推进“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创建管理，推动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联动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民政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文明办等	持续推进
提升 救援 救助 能力	1. 配合上海市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。按照应对自然灾害就近调配、快速出动、有序救援的要求，加快本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和综合性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建设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府办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委等	持续推进
	2. 实施自然灾害救助保障体系工程。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相关灾种专项应急预案，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，提高应急救助能力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委等	持续推进
	3.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，通过仓库实体储备、商家协议储备、厂家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，完善区、街道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，宣传推进居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民防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管委、区卫健委等	持续推进
	4. 完善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、救灾捐赠、救灾物资、灾害救助等制度，健全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和救灾物资使用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保障能力和水平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等	持续推进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<b>提升恢复重建能力</b>	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受灾群众自救互救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，健全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组织规划、政策实施和监管体系，充分发挥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、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、单位作用，引导全社会依法参与、协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民政局等	持续推进
<b>强化组织实施</b>	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，把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地区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自然灾害防治政策落实、重点工程建设、资金物资使用管理等审计和监督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落地。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跟踪检查问效，及时沟通、科学应对、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实效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委组织部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审计局、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，各街镇	持续推进
<b>强化法制保障</b>	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，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，及时制定修订综合防灾减灾、抢险救灾、灾害救助、灾后重建等方面的指挥和保障机制，为有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司法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，各街镇	持续推进
<b>强化资金支持</b>	1. 在财政预算内安排防灾减灾救灾资金，确保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、科普宣传教育、救灾物资储备、基层减灾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投入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发改委、区审计局等	持续推进

项目	具体举措	主要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	2. 推进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，发挥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，鼓励社会组织和社区、家庭等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投入力度。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绩效评估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民政局、区金融办等	持续推进
强化队伍建设	1.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、专家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建设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应急局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，各街镇	持续推进
	2. 加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建设，做到有制度、有培训、有装备、有保障，形成覆盖全区的区、街道（镇）、居（村）、居民小区四级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	2021年
	3. 整合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力量，开展针对性培训和演练，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	<b>牵头单位：</b> 区应急局，各街镇； <b>配合单位：</b> 区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
(共印50份)